

#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113 年 09 月 19 日公布之「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 (六)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
- (三) 學校家長代表。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四、本會會議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五、本會審議管教事件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六、本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

七、本會審議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前一日起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答內容應予記錄。

- 八、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九、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過程、表決結果、委員個別意見、學生隱私及個人資料等，均應予以保密。
- 十、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或說明。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受懲處事件時，應邀請具備特殊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人員提供諮詢或說明。
- 十一、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十二、本會處理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學生獎勵管教、學生獎懲事件，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管學生、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三、本會審議學校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及學生懲處事件，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或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四、校長對本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十五、學校教職員工對本會處理學生獎勵管教或學生懲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修正實亦同。